

辦理「W103-SW001 軍事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」

第四次變更污染控制計畫書(初稿)書面審查紀錄

一、書面審查委員：吳庭年委員、袁菁委員、張明琴委員、曾四恭委員、程淑芬委員、盧至人委員、洪肇嘉委員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二、委員審查意見：

(一) 吳庭年委員

- 1、因軍方發包作業期程冗長費時，避免屢次變更整治期程，建議軍方加速發包作業，環保局核定整治期程以核定日起算 8 個月為宜。
原則同意。

(二) 袁菁委員

- 1、同意回覆。

(三) 張明琴委員

- 1、本計畫書已提出第四次變更，本次提出增加 3 個月整治期程，以目前提供資料是否足以完成整治工作?請審慎評估。
- 2、土壤及地下水定期監測成果如表 5.2-7(P.5-19)及表 5.3-1(P.5-43)皆至 109 年 2 月，請補充最新之定監結果以評估整治成效及需要期程。
- 3、污染控制流程規劃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區域:2.其他區域敘及 109 年 5 月及 109 年 8 月評估土壤整治成效(P.7-12)，請問是否有執行及數據?
- 4、為瞭解整治成效，請於 7.4 污染控制方法說明(P.7-16)之後補充目

前成果包括操作日期及工法(含條件)，監測結果及污染現況。

5、表 5.2-7(P.5-19)，土壤 S08 之 TPH 4,900 mg/kg (109/2 月)比 108 年 11 月之 TPH 2,160 mg/kg 上升之原因為何?

(四) 曾四恭委員

1、無意見。

(五) 程淑芬委員

1、本計畫第三次變更增加 9 個月期程，第四次變更增加 3 個月期程，請軍方加速行政作業，避免一再展延。

2、請再仔細評估行政程序，合理評估所需展延時間，避免一再變更。

(六) 盧至人委員

1、因招商執行，執行期展延。(P.12-2、P.12-3)

2、同意。

(七) 洪肇嘉委員

1、計畫書內容部分對已執行完工作的敘述請補充，如 P.7-12，「若於 109 年 8 月土壤污染仍超過法規管制標準，則直接採取開挖工法...」，實際狀況如何?「地下水污染區域操作至 109 年 5 月將評估整治成效...，若 109 年 8 月地下水污染仍超過法規管制標準則...」，實際狀況如何?

2、本案展延係因契約變更導致延後工期，如何得證可如期於 110

年 2 月完成整治？

(八)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- 1、本案請貴部儘速執行，倘經核定仍未能依核定期限完成，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。

六、審查決議事項：

- (一) 本案經本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各委員審查後，針對計畫書內容要求補充說明部分及建議事項，請貴部依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提送旨揭控制計畫書修正本乙式五份至本府辦理後續確認作業。